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ST抚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朝义	健康原因	无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18,921,456.31元,计提盈余公积668,414.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12,237,312.69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15,729.26元。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不足。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利润来源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抚钢	600399	抚顺特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德生	赵越
办公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电话	024-56676495	024-56678441
电子信箱	kongdesheng@dtsteel.com	zhaoyue@ts-s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和高温合金。公司经营模式为传统的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和制造产品,产品主要通过自有的设备生产,并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

2、特殊钢行业情况说明

国内特殊钢行业主体以三大企业集团和其他专业化企业构成。三大企业集团为东北特钢集团、中信泰富、宝钢特钢,专业化企业以太钢不锈、天津无缝等为典型。近年,永兴特钢等民营特殊钢企业迅速状大,一些中、小规模特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制造企业凭借专业化优势发展快速。公司隶属东北特钢集团,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

2018年,国内特殊钢行业市场依然快速发展,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矛盾仍然存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938,845,292.52	9,565,855,000.32	-17.01	10,575,927,359.06
营业收入	5,847,731,734.98	4,984,304,965.53	17.32	4,677,565,20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08,283.68	-1,337,585,276.28	294.93	-44,102,0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67,047.92	-1,299,114,407.94	82.69	-66,122,2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882,169.86	-1,126,717,266.08	470.09	210,868,0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2,658.42	671,135,719.31	-118.50	-147,617,75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03	295.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03	295.1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67	-292.10	增加1256.77个百分点	-17.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7,813,521.94	1,407,488,153.41	1,386,807,751.47	1,495,622,30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4,521.39	-47,596,852.96	-56,623,131.83	2,733,472,78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4,454.75	-48,753,352.44	-57,390,617.89	-96,738,6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4,159.86	136,198,013.54	131,452,701.57	-257,509,21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9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76,876,444	29.25	0	冻结	496,876,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122,924,644	122,924,644	6.23	0	无	0	国有法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4,022,365.00	44,022,365.00	2.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0,768,498	40,768,498	2.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324,298.00	40,324,298.00	2.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181,256	40,181,256	2.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9,921,275	39,921,275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30,728,707	30,728,707	1.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30,211,327	30,211,327	1.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158,449	30,158,449	1.5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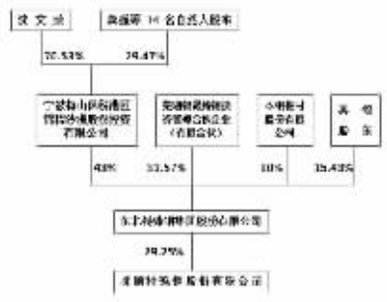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产量51.63万吨,营业收入实现58.48亿元,比上年49.84亿元增加8.63亿元增长17.32%。实现利润总额26.07亿元,比上年-13.05亿元增加39.12亿元,实现净利润26.07亿元,比上年-13.38亿元增加39.45亿元。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重整收益影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2	抚顺欣兴特殊钢板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3	抚顺抚特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4	抚顺鑫朗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5	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6	辽宁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股票代码:600399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19-01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王朝义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启、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七、《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酬6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40万元,合计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4月18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19-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8年6月27日,因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追溯调整后和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抚顺特钢”变更为“*ST抚钢”。

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70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2019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7号。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2)。

3、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58 号《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时任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和全体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19-01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明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不足的情况,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 2019-01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议案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34,200.84	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招标,供应商直接与公司签署供应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劳务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83,583.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	3,272.32	公司委托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劳务降低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50	286.59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583.88	
合计		316,300	121,926.96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33	433.54	34,200.84	9.46	2018年,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通过东北特殊钢集团代理招标,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22	12,622.26	83,519.33	14.2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特殊钢和冷金材料销售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100	10.67	64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	50.00	0.00	3,272.32	12.68	公司预订技术改造工程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50	100.00	97.67	286.59	100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100.00	53.77	583.88	100	
租入关联人资产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100.00	0.00	0.00		公司预计将发生关联租入资产事项
合计		316,500		13217.97	121,926.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龚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叁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零角零分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43.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份,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1.57%股份,其他股东持有15.43%股份。

历史沿革: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系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铁集团”)、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北满特钢集团”)于 2004年5月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997年3月2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6]34号文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1996]14号文件和辽宁省企业改革办公室辽企改办发 [1996]4号文件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大连钢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1年12月25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批准,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322 号)、《关于办理大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手续的通知》(辽政[2003]4号)以及《关于将原大钢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上划省管理的通知》(辽国资办发[2003]52号),2002年12 月31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97万元股权上划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以此出资成立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特钢集团”)。

2003年1月14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3】164 号”,与抚顺特钢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抚顺特钢集团以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6.62%的股权,东方资产、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所持辽宁特钢集团债务资产增资辽宁特钢集团,辽宁特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507万元,增资后辽宁 特钢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101,297万元,占32.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82,664万元,占 26.53%;东方资产出资60,763万元,占19.51%;华融资产出资55,796万元,占17.91%;信达资产出资10,987万元,占3.53%。

2003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以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净资产出资与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政函【2003】143 号”,与辽宁特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黑龙江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北满特钢集团净资产52,91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向辽宁特钢集团增资,辽宁特钢集团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11,507万元变更为364,417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辽宁省国资委出资额101,297万元,占27.80%;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额52,910万元,占14.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额82,664万元,占22.68%;东方资产出资额60,763万元,占16.67%;华融资产出资额55,796万元,占15.31%;信达资产出资额10,987万元,占3.02%。2004年5月18日,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10,987万元股权。此非剥离债转股资产为2000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并管理资产。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东北特钢集团3.02%的股权。

2008年7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2日经辽宁省工商局变更完毕。

2009年11月1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 22.68%的股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4年1月13日,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国资委2009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的东北特钢集团 15.31%的股份转让给辽宁省国资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辽宁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由30.82%上升到46.13%。

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发生债务违约。2016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违约裁定对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17年8月1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2-6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3-4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4-4号,裁定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10月12日,东北特钢集团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东北特钢集团名称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程沙洲成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43.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器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超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018年/2018年度	2017年/2017年度	
总资产	2,887,569	3,116,755	-
净资产	1,103,617	-3,376,616	-
营业收入	1,424,374	1,043,279	-
净利润	3,240,611	-308,074	-

东北特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包括其关联方,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近年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促进了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虽然东北特钢发生债务违约,但公司与其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生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租出资产、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

其中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租出资产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四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代理费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千分之六计算,租用商标的商标使用费以总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结算和支付,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给予关联方一定期限的账期,账期到期关联方以现金结算。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服务的结算与支付模式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相同,公司享有一定的账期,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东北特钢集团的整体优势,借助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源和平台更好的发展和服务公司的特殊钢业务。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利用东北特钢集团的设备能力进行工序协作为主要目的。公司的特殊钢业务得到了东北特钢集团的支持和帮助,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在未来会持续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充分发挥了东北特钢集团整体物资采购和营销平台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特殊钢业务的运营成本和产品线扩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产品,这部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期限

期限1年(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

1、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

3、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渠道及产品类型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授权审批权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